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出资比例平等地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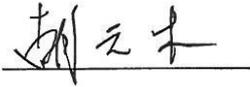
2.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出资比例平等地对山东天地融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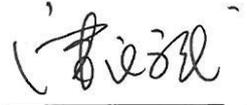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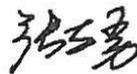


唐庆斌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3年8月29日